

工 作 報 告

一、交通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信成列席提出本局工作報告，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局掌理本市交通業務，範圍相當龐雜，包括：交通運輸整體規劃、交通管制設施、停車場興建營運、汽車運輸業管理、交通安全宣導、路政監理及觀光事業管理等，涉及層面廣泛，且均係改善當前交通問題之重要工作，承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大力支持與指導，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由衷感激。謹將本局自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一年七月止各項重點業務推動情形提出書面工作報告如后。

敬 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

報告人：林信成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七日

（台北市議會第六屆第六次大會）

壹、交通運輸整體規劃 重大工程交通維持

一、交通運輸系統整體規劃

(一) 推動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

為有效改善本市交通，本局於七十七年三月成立後即積極推動「台北都會區整體運輸規劃之研究」。本研究計分三期實施，第一期規劃期間為七十七年至八十二年，重點在探討道路系統功能之加強、內外環快速道路系統之發展、公車路線調整之方案及交通管理對策與改善計畫，已於七十八年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暨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辦理完成，提供本局相關單位參考執行。第二期規劃由八十二年至九十年，規劃重點在探討大眾捷運系統與公車系統之整合，以發揮大眾運輸系統之最大功能，本期規劃研究列於八十年度中執行並委由亞聯顧問公司完成規劃，本局將根據研究成果逐步推動實施；第三期自九十年至九十六年，規劃重點在探討本市整體運輸系統最佳管制方式之組合，以提供整體性最佳運輸服務，已列入本局八十二年度預算，即將委託學術機關進行研究規劃。

(二)公車與捷運系統之整合：

捷運系統完工後公車系統仍將是主要大眾運輸工具之一，且捷運系統較適合於幹線性服務，無法擴及至面之服務，因此有賴於都會區內其他運輸工具（特別是公車）密切配合，構成集散系統，以提高整體運輸效率，謹將公車與捷運系統整合之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1.公車與捷運系統組織型態整合：

公車運輸之角色即將因捷運系統之完工而調整其運輸角色，其組織型態為因應都會區長期發展之需要，宜考量未來之運量與經濟規模予以合併經營以降低營運成本，在合營過程中，逐漸將現有之公車處組織轉型為公司型態，俾利因應捷運系統營運後與捷運公司合營之需要。另外，在公車營運作業上應實施電腦化管理、精簡人事、減少人事費用並提供資訊服務，以提高服務水準，擴大需求，增加營運收入。

2.公車與捷運系統路線整合：

為避免公車路線與捷運路線重複而造成惡性競爭，以便利乘客轉車減少運輸資源之浪費，因此公車路網未來將朝下列方向發展：

(1) 建立捷運系統車站良好之接運公車系統。

(2) 繼續公車路網結構改善。

3. 公車與捷運票證整合：

運輸系統票證政策之釐訂將影響整個系統之運作效率與成本，必須考慮各式收費制度如現金收費、自動收費、預付收費及聯線收費等之可行性，及售票驗票、收票運作之程序。未來捷運系統將採用自動收費系統，故台北公車除應研究改以自動收費或以定期乘車證取代現行之卡票，或朝便利乘客轉乘之需要研究轉乘相關票證制度與作業外，亦應考量各公車單位所需投入之設備負擔，是否會影響票價結構之問題，以便利公車與捷運系統之整合。

(三) 道路交通衝擊之研究

基地開發或道路工程施工所造成之交通衝擊已日漸受到重視，在道路已相當擁擠之狀況下，大規模之基地開發所衍生之大量交通運輸需求或重大工程施工所減少之道路供給，往往造成鄰近道路交通系統無法容納與負荷，交通問題因而迅速惡化，此時之交通改善措施，常因時間上與空間上無法及時配合而效果不彰。此種因基地開發或工程施工而造成之道路交通衝擊，實宜在事前予以評估，作為未來基地開發管理或道

路交通改善對策之依據，本研究案本局已委託台北市道路交通安全促進會於本（八十年六月完成，未來將據以推動使本市交通不致因工程施工而惡化。

本研究建議依既有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開發之基地建物樓地板面積在一〇、〇〇〇平方公尺以上（含），及向上變更土地使用類別或容積率之開發基地（沒有最小面積之規定），均需接受交通衝擊評估。並且建議制訂台北市基地開發交通衝擊管理辦法，明定台北市交通衝擊管理之主管機關，且交通衝擊評估報告需由交通技師簽證，對基地開發交通衝擊評估之審議，則建議採由召集審議委員會之方式進行。

對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定開發之基地，其交通衝擊超過分擔標準者，建議得要求其建物作必要之退縮、增設交通設施、行人立體穿越設施與其建物相連或其他配合當地交通改善之事項，其規模大小則依交通衝擊超過容許限度之大小而定。

二、重大交通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

本局為配合國家建設六年計畫各重大工程施工期間道路交通順暢及安全，業已訂定「台北市重要工程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要求市區各重大工程如符合該作業規定者，施工單位應擬妥交通維持計畫於施工前四十五天提送本局道安會報工作小組審議完成後提送道安會報核定，並於正式施工前一星期，發布消息，施工前三天將施工

標誌、標線及引導措施完成，同時會同本府道安會報及有關單位會勘後始得動工。目前捷運系統木柵線、淡水線、南港線、新店線、東西向快速道路系統、北二高台北聯絡線辛亥路匝道、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等工程，均為改善本市交通體質之重大建設，已陸續開工，許多幹道因設置圍籬施工，對交通造成非常嚴重之衝擊。本局致力於交通維持計劃之整合，交通管制措施之規劃執行，使負面影響降至最低限度。謹將上述重大工程對交通造成之衝擊及因應之交通維持計畫概述如下：

(一)捷運系統淡水線工程

捷運系統淡水線係沿著原北淡線鐵路興築至新公園站，全線設置有二十個車站（計地下段四個、高架段十個、地面段六個），全長二十二·八公里（地下段二·八公里、高架段十·五公里、地面段九·五公里），因係使用原北淡線鐵路路權施工，對道路交通影響較為輕微。惟東西向穿越施工路段之道路交通將受影響，施工單位為使其影響降至最低，在次要路口如撫順街、錦西街、民生西路、長安西路口採用「半半施工方式」，在主要路口如民權西路、南京西路、忠孝西路口則採用「三階段施工方式」，以減少對交通之衝擊。

(二)捷運系統新店線工程

捷運新店線工程係沿公園路至愛國西路口轉入羅斯福路，經北新路南迄新店市，主線全長十·五公里，設置十一個車站。車站部分採明挖覆蓋法施工，自八十年六月起已陸續於公園路、羅斯福路圍籬施工，預計八十四年十月完工，其餘路段採潛盾隧道施工。為維持景美、新店等地區進出本市之交通，捷運工程局另闢景美堤外便道，已於八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完工通車，俾便紓解羅斯福路交通負荷。

全線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本府道安會報已核定，其基本原則如左：

1. 公園路每方向至少維持二車道；
2. 羅斯福路每方向至少維持三車道；
3. 公車站牌遷移儘量以一次為原則等。

(三)捷運南港線工程

南港線工程已於八十年三月起陸續開工，沿中華路、忠孝東、西路，於向陽路（北）接南港火車站，全長十一·五公里。全線分為七個潛盾隧道段及六個明挖路段，另有十個地下車站採明挖覆蓋法施築。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本府道安會報已核定，為維持忠孝東、西路及中華路等主要幹道交通，於施工期間配合實施之主要交通管制措施如左：

1. 公車專用道之規劃佈設：

中華路原鐵道段配合捷運CN二五二標施工，劃為南北各一線之公車專用道，忠孝西路北側（中山北路—重慶南路）段配合捷運CN二五三、CT二〇一標工程施工劃設西向兩線公車專用道，以鼓勵市民搭乘大眾運輸工具。

2. 替代道路之規劃：

為配合CN二五三A/B標及淡水線二〇一F標同時於忠孝東、西路上施工，將北平東、西路（杭州北路—延平北路）拓寬為十三公尺道路，北平東路（杭州北路—中山北路）規劃為西向三車道，東向一車道之不平衡車道，北平西路規劃為西向四線單行，以疏解原西向行駛忠孝西路之大量車流。

3. 車道數之維持：

捷運南港線自忠孝東路、基隆路口以西車道數，於施工期間每向至少需維持三車道通行，以東之車道數，則需維持二至三車道通行。

(四) 捷運木柵線工程

捷運木柵線（不含內湖延伸線）由復興北路（民權東路北側尾軌段），沿復興北、南路轉和平東路，於莊敬隧道前轉入穿越山區，經景美、木柵至木柵動物園止，長十一

· 六公里，目前橋墩及上部結構部分已大致完工，尚餘車站結構、地下機房及機電工程等尚未完成。其下部結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如左：

1. 忠孝東路以北路段東側二車道、西側三車道以上。
2. 忠孝東路以南路段東側一車道、西側三車道以上。
3. 復興南北路由民權東路至仁愛路段配合規劃向南單行。
4. 和平東路段北側維持二車道以上，南側維持三車道以上。
5. 民族東路自民權東路至復興北路配合尾軌段施工規劃向西單行等。

(五) 鐵路地下化松山專案工程

本項工程由華山貨運站起沿鐵路用地至松山車站，全長五·三公里。現有穿越鐵路之敦化南路復旦橋、復興南路車行地道及光復南路車行地道於施工時須封閉部分路面。為避免施工影響道路交通，除要求施工單位採分段施工外，並協調鐵路局開放平面交道欄柵，提供平面車道，以利車輛通行紓解交通。

松山專案工程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計畫已由本府道安會報核定；自七十八年七月起已陸續施工，預計八十三年六月完工。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基本原則如左：

1. 復興車行地道施工期間：配合復興南北路段南向單行管制，施工單位採用半半方

式施工，且開放車行地下道東側平交道北向兩線之平面車道供車輛通行，以紓解交通。

2. 敦化南路之復旦橋：地鐵處先於七十九年十月二日在復旦橋兩側各興建車行便橋一座，且於八十年元月三日起將原復旦橋封閉拆除，並開放兩側平面車道，以供機慢車行駛。

3. 光復南路車行地下道施工期間：為避免交通壅塞，施工單位採半半方式圍籬，以維持南、北向各一個車道，且開放車行地下道東、西兩側平交道供車輛通行，以疏解車流。

(六)東西向快速道路工程

東西向快速道路配合鐵路地下松山專案工程於七十九年開始施工，因工程範圍主要在原有鐵路路權內，對交通影響較小，唯對南北向立體交叉改建部分，則儘量避免與捷運系統南港線施工時程互相衝突，以減少對交通之干擾。

(七)北二高台北聯絡線辛亥路匝道工程

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台北聯絡線計四車道，以高架方式跨越辛亥路北側車道後，於辛亥路三段一五七巷口與辛亥路平面啣接。現有辛亥路地面車道左右線各二車道於施工完

成後將分別改設於台北聯絡線之南側與北側。施工期間均將維持辛亥路左右四臨時車道，臨時車道每向寬七·二公尺。本工程施工期間約三年，目前屬第一階段施工，對現有道路交通尚無影響；第二階段施工之交通維持計畫，正由國道新建工程局研訂中。

三、推動交通禮讓年各項活動

「交通禮讓年」為加強交通秩序之整理改善，依「行車有序」、「停車有律」、「行路有禮」三大指標為指導原則，以建立行的優先權，養成守法、守紀之習慣，恢復國人禮儀之邦的美譽，進而為我國交通秩序之改善，奠定致本而穩固之基礎為目標。

(一)行車有序

1. 開車不喝酒、喝酒不開車活動：配合節日慶典，加強重點之臨檢。

2. 路口淨空活動：

(1) 交岔路口、圓環行車優先權之建立。

(2) 交岔路口內行車秩序之維持。

① 前行路段壅塞時不駛入交岔路口。

② 交岔路口內黃線網不暫停。

③不超越停止線暫停。

④直行車不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⑤機車依規定左、右轉彎。

(3) 岔路口行人穿越道禮讓之推行。

①行人穿越道禮讓行人優先。

②行人行走行人穿越道、陸橋、地下道。

3. 路段行車有序活動：

(1) 汽、機車依規定車道行駛。

(2) 瓶頸路段、幹道、聯外道路車流的疏導。

(3) 施工路段交通管制措施。

(4) 路邊停車秩序之維持。

(二) 停車有律

停車有律活動：

(1) 路邊停車之整頓。

(2) 公共場所（火、汽車站、市場、百貨公司、證券公司、行庫、郵局、大飯店、餐

廳等)停車秩序的整頓。

- (3)機車停車秩序之改善。
- (4)影響行車秩序與安全之障礙物清除。
- (5)路段行車秩序之維持。

(三)行路有禮

1. 行路有禮活動：

- (1)行人穿越道車輛禮讓行人優先。
- (2)行人穿越道行人快步通過。
- (3)汽、機車行經路口、依序行駛通過確保路口淨空、行車有序。
- (4)行人穿越道路行走行人穿越道、陸橋、地下道。

2. 乘車排隊活動：

- (1)輔導乘客排隊候車。
 - (2)加強公車靠站停車。
- #### 3. 大貨車超載取締活動：
- (1)邀請專家專題研討。

- (2) 加強宣導。
- ① 事故死傷人數、財務損失。
- ② 道路、橋樑損壞情形。
- ③ 環境污染、公害情形。
- (3) 重點取締計畫。
- (4) 舉行座談會。

貳、改善道路交通瓶頸 更新交通管制設施

一、改進交通管制措施

(一) 爲配合疏解圓山隧道之交通壅塞，導引車流行駛承德路調撥車道，因此於調撥車道終點左轉民族西路段規劃佈設不平衡車道，並於八十一年二月十四日正式實施。

(二) 爲改善本市現有單行道行車秩序，提昇行車速率，於本年度辦理民權東路、錦州街、錦西街、民生東西路、長春路、南京西路、長安西路、西寧南北路、寧夏路、太原路、延平北路及天水路等單行道及鄰近道路標線改善工程。

(三) 本年度規劃巷道單行以舊市區外圍地區之新社區爲主，優先規劃士林、文山、大安、信義等行政區內巷道，實施前均至各區公所先行舉辦說明會並取得同意後實施，對改善巷道內交通秩序甚俱功效。

(四) 康寧路三段一六五巷、二二一巷路段、成功路四段三六五號前、福國路與文林路口、八德路與長安東路口、建國南路與和平東路口、新生南路一段一三九巷口、興隆路二段二七五巷口、興隆路三段二〇六巷口、承德路與鄭州路口及光復橋台北市端等分隔

島改善工程均先後於本年度完成。

(五)本年度亦先後完成部分道路之路口槽化改善工程：

1. 北安路、內湖路、明水路口槽化改善。
2. 天母西路、天母北路口槽化改善。
3. 基隆路、光復南路口槽化改善。

二、改善交通管制設施

(一)電腦號誌系統工程計劃以分期分年方式建立本市電腦號誌系統，將全市號誌電腦化路口納入系統控制運作，擴增路口電信通訊線路，設置路段車輛偵測器，更換老舊號誌管道及燈桿燈箱，更新閉路電視交通監視系統，以有效掌握道路交通資訊，提昇號誌控制績效。系統之運作係以交控中心之多處理機中央化電腦系統為主架構，由埋設於各路口之車輛偵測器或閉路電視監視器取得之路口交通特性資料，藉自備之通訊電纜或電信局數據線路傳回交控中心之電腦處理後，再將各項交通資訊分別顯示於交控中心之地圖板、交通資訊排行榜或傳送至路口之資訊可變標誌板(CMS)。

八十一年度工程計有三項，已於六月完成發包，路口工程將再完成二五〇處路口號誌電腦化工程，更新老舊管道設備，完成全市一〇五一處路口之計畫目標，資訊可變標

誌再增加設置十座，閉路電視系統工程將於廿六處地點設置輔助交控系統。

八十二年度預定資訊可變標誌再增加設置五座，路口設施改善工程，將更換老舊標誌管道及燈桿燈箱以減少標誌故障比例。

(二)配合本府社會局改善本市公共設施，便於盲胞行動安全，於本市重要公共場所之路口，設置盲人有聲標誌，八十年年度完成有聲標誌四十四組，八十一年度則為三十六組，合計完成八十組。

(三)依據市議會、區公所或市民之建議，經實地勘查，於達到設置標誌標準之路口設置標誌，計有新設三色標誌三十六組、閃光標誌十組、按鈕標誌十五組、路口標誌改善十五組。

(四)執行標誌淨化共桿計劃，擬將本市各類不理想之標誌予以整合，以淨化設施，確保行車安全及美化市容，至目前已完成路段，計有民權東、西路、和平東、西路、信義路、仁愛路、南京東、西路、重慶南路等，並分年分期逐條整頓。

(五)配合本市全面整頓交通計劃於本市各區相關道路重劃熱拌標線，以加強反光度及使用壽命，以確保行車安全。

(六)對於本市地形特殊，視線不良之路口、路段，新設反射鏡共一七四套，以維行車安全

並於郊區及危險路段，幹道中央分向島，快慢分隔島上，設置危險標記，車道屏，貓眼，反光標鈕，安全島頭等設施。

(七)和平東西路、環河南北路、信義路、重慶南路、南京東西路等相關道路，已完成標誌整頓工程之新設標誌。

(八)交通標誌、標誌、標線之管理與維護績效：交通管制設施維修方面委由民間廠商檢修損壞之交通標誌工程，計完成新生南路等一八四處。自行檢修損壞之交通標誌工程，計完成六、六八一件，檢修全市損壞之標誌計六、四七五面，清洗標誌及安全設施計三四、三二八面。維護劃設全市各幹、巷道標線計完成三、四一六、三五四公尺。

參、加強交通整頓 增進交通秩序與安全

一、廣續加強執行交通整頓計畫

為延續交通大整頓之工作計畫，進一步發揮整頓績效，持續執行該計畫。謹將具體措施及內容分述如后：

(一)持續執行重要路段威力巡邏：

交通警察大隊自七十八年九月起全面實施重要路段威力巡邏，實施以來，績效良好。本（八十一）年度再持續進行此項工作，選擇本市十六條主要幹道劃分為五十個小巡邏隊，就現有警力中抽調一四三名績優交通警察，每天自上午七時至二十三時均有機車巡邏，加強重要路段之交通整理疏導，稽查取締、排除交通障礙及為民服務工作，增進行車順暢與安全，並對違規駕駛人產生直接嚇阻作用，執行效果良好。

(二)加強宣導酒後不開車暨取締酒醉駕車執行計畫：

擴大宣導「酒後不開車」、「開車不喝酒」導正國人酒後開車之習慣，並全面從嚴取締酒醉駕駛，主動檢測酒醉駕車，具有教育勸導及嚇阻作用，以防制發生車禍維

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使上路之酒醉駕駛者立即被查覺取締，預備駕車上路者勸導制止不敢上路，達到確保交通安全之目的，本（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七月底止共計取締三、八〇七件。

(三)取締機車違規行駛停放執行計畫：

為徹底改善機車行駛秩序及停放管理，就以已劃設機車停放基準線之信義路等三十八條路段，藉由宣導、取締、告發、拖吊之手段使機車停放整齊。同時對於機車違規左轉，行駛禁行車道等違規行為加強取締，以確保行駛安全。並計劃逐漸擴大辦理範圍，最後擴及整個市區。

(四)整頓道路及騎樓、人行道障礙物執行計畫：

為維持本市道路交通順暢及市容瞻觀，保持騎樓人行道通暢以利人行，持續實施清道專案，對於在路邊放置雜物、花盆佔用道路圖利，以及自動販賣機違規佔用道路等行為，列為主要取締對象。

(五)執行大貨車違規超載取締：

為有效執行道路交通管理，防制貨車超載，依法加強稽查取締，確保道路橋樑及路面工程設施，以維交通秩序及安全，本府警察局已訂定「取締貨車違規超載執行計

畫」，加強執行貨車超載行爲，以維交通安全，自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一年七月底止執行取締貨車超載成效，共計取締五、六三七件。

(六)整頓違規占用道路、騎樓及人行道洗車執行計畫：

配合本府整頓道路、騎樓、人行道交通、市容執行計畫，自八十年十一月廿日起動員各警察分局警力全面清查、取締及舉發違規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洗車行爲，以改善本市交通、市容秩序與維護行人安全。對於情節重大且屢勸不聽仍持續營業，並拒繳交通罰鍰者，以刑法竊占罪移送法辦。

(七)持續執行路口行車秩序專案計畫：

1. 交通警察大隊自八十年四月一日起運用攝影機、照相機等科學器材及重型機車機動巡邏取締等方式，選擇六項重點違規項目，包括：

(1) 前方阻塞進入路口致號誌變換未及通過妨害他車通行者。

(2) 黃線網暫停。

(3) 超越停止線臨停。

(4) 汽車任意駛出邊線或雙條車道行駛。

(5) 機車行駛禁行車道。

(6)機車違規左轉。交通警察大隊集中警力嚴加取締。

2.執行成效：

(1)路口行車秩序部分：造成交通阻塞最重要之因素為駕駛人不守法堵塞路口所造成。執行路口行車秩序交通整頓計畫，確保路口淨空建立交通號誌、標線權威及駕駛人守法習慣，自實施以來已獲致預期成效，本市大部分時間路口已少見因路口堵塞所造成之交通阻塞，社會各界及輿論均給予肯定評價，並期望長期嚴格執行。

(2)路段行車秩序部分：機車「二段式左轉」除可使機車騎士避免因橫跨車道被汽車擦撞或追撞危險外，亦可使車流單純化，促進交通順暢，本專案執行以來，已建立「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及標線權威。

(3)交通安全部分：交通事故之發生除少數案件係因車輛機械故障，交通工程缺陷或交通設施不完善等外，大部分係導因於駕駛人之不遵守交通規則（搶道、超速、變換車道不當等），本專案由於交通警察大隊嚴格執法，已使本市肇事案件顯著減少。

(4)交通順暢部分：自執行路口行車秩序專案計畫以來，台北市交通並未因重大交通

工程施工而有顯著惡化，仍可持續維持交通順暢。

(八)擴大運用民力，協助整理疏導本市交通：

為統一協勤民力的管理與運用，提昇協助整理交通的效能，將原有協勤單位全面實施整合與編組，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台北市交通服務大隊」，計成員二、五〇〇人，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運用民力七〇〇人次，於本市各重要幹道路口協助指揮疏導交通，以維交通秩序，促進交通順暢。

(九)交通整頓執行成效：

1. 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取締違規停車拖吊汽車一五九、三八六輛，機車五七、〇八六輛；服務拖吊計汽車一五、〇八六輛，機車二、〇八三輛，取締交通違規案件九九七、六三五件，其中靜態違規案件五七二、六五九件，動態違規案件四二四、九七六件，整個交通外貌及行車秩序均較未整頓前有相當程度的改善。

2. 全面取締酒醉駕駛，並運用二十名交通警察及服務隊員，配合獅子會等公益團體，作事前勸導預防工作，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取締三、八〇七件，勸導九八六件。

3. 警察局動員各分局警力全面清查取締及拖吊違規擺設於騎樓，人行道障礙物，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告發取締二〇三、五〇六件，拖吊沒入無主路障計七、八二四件，共計取締二一一、三三〇件。

4. 擴大執行取締機車違規行駛，停放執行計畫，取締機車違規行駛，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起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取締機車禁行車道計九三、五〇六件，違規左轉計二五、三六五件，紅磚人行道機車違規停放計告發三六〇、一二四件。

5. 爲民服務，實施整頓前發生交通事故時，員警抵達現場時間約需二十至三十分鐘，目前反應時間大部分可在五至十分鐘內抵達現場，對事故受傷人員之救助，道路障礙之排除均甚有助益。

二、發揮交通流暢行動中心功能

(一) 爲強化爲民服務，改善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確實的路況資訊，迅速有效排除道路障礙，以維持道路交通順暢，交通流暢行動中心於七十九年八月一日設立，自七十九年九月三日起全面實施。針對造成本市交通阻塞因素，交通流暢行動中心設有服務組、處理組、修護組、報導組，以充分發揮交通疏導功能，爲服務台北都會區市民，本局協調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及警廣交通專業電台，於每天上下班尖峰時間調派直昇

機，由警廣派記者登機於台北都會區（含高速公路）上空作空中路況報導。並與本府交通流暢行動中心連線，再傳遞給台北、正聲、ICRT等電台播報。

(二)自八十年十一月二十日起上午尖峰時間，由交通警察大隊派遣中、分隊長搭乘空中警察隊直昇機，蒐集路況，直接指揮路面交警就近排除障礙，以維交通順暢，服務台北都會區市民。

(三)交通流暢行動中心自七十九年九月一日成立以來績效卓著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計受理服務案件八三、四一六件，修護號誌三、〇〇二件，路況報導六四、九二〇件，處理事故五一、八〇〇件。

肆、積極興建停車場 加強管理停車設施

一、停車場規劃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中心區停車供需情形不平衡，停車位嚴重不足現有市中心區公共停車場之分佈、車輛持有數、土地使用強度、都市計畫公共停車場不足等因素，不能密切配合，致使商業區及辦公大樓（包括公務機關）區等局部地區停車位嚴重不足，為解決停車問題，除以管制措施及政策配合外，最迫切之途徑為加速興建路外公共停車場，增加供給公共停車位，而目前台北市都市計畫公共交通用地共有一〇八處，已興建完成二十四處，尚餘八十四處待辦公共停車場，其中有六十二處分佈於郊區，佔待辦停車場的百分之七十四。市中心區待辦公共停車場僅二十二處，且面積多為狹小或畸零，未能適當分佈於停車需求殷切地段，因此若僅開闢都市計畫停車場，對解決本市中心區嚴重之停車問題助益有限，是以如何尋求更多適當之土地，加速闢建停車場，實為當務之急。

(二)加速興建停車場之策略

1. 加速闢建都市計畫公共停車場。

2. 選擇符合「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規定，並經評估停車需求迫切之公園、廣場、學校運動場附建地下停車場。

3. 通盤檢討都市計畫，依程序降低度使用而區位適當之公、私有地劃為停車場用地。

4. 運用市有公共設施預定地或河川地，配合設置臨時停車場。

5. 利用已完成使用之平面停車場依需求成長狀況規劃作為立體停車場。

6. 完成本市八公尺以上道路路邊停車位規劃，計可劃設路邊停車位約三四、二三〇個，至於寬度八公尺以下（含八公尺）巷道為考量兼顧道路交通及地區停車需求，自八十年三月起會同有關單位，全面進行停車位規劃，目前已完成舊市區信義、松山、中正、南港、大同、中山等區約二六、〇〇〇個車位，其餘陸續辦理，預計於八十二年度底完成新舊市區八公尺巷道停車位規劃。

二、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部分：

(一) 本局依據停車場法及院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等相關法令，研訂「台北市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共停車場申請須知」供民間索取，瞭解如何申請投資興建停車場。為獎勵民間積極投資興建停車場，已訂有獎

勵措施如左：

1. 將已徵收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或尚未徵收之保留地，可供多目標使用附建停車場之土地，以公告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之方式吸引投資人興建停車場，並將租金減半優待。

2. 停車場之聯外道路、上下水道、路燈等相關公共設施，由本府優先籌劃配合施築。

3. 協助投資人向金融機關辦理興建工程費百分之七十授信貸款。

4. 停車場完成營運後檢討停車需求，配合於其附近六百公尺範圍內之道路禁止路邊停車或改爲計時收費停車，停車場投資人並得優先申請拖吊違規停車業務。

5. 停車費率由投資人依實際供需狀況，自行訂定，其經營方式本府不硬性規定。

(二)目前參與申請投資興建，經本局停車管理處審核通過者有：

1. 美至一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中山區407K02停車場，已完工營運，可提供九十六個停車位。

2. 大葉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士林區211K01停車場，正進行施工中，完工後可提供一、八八九個停車位。

3. 金山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大安區1301K01停車場，已完成契約之簽訂及向國有

財產局租妥用地，現正辦理申請建照中，可提供二二〇個停車位。

4. 全國停車場股份有限公司投資興建大同區702M01停車場案，該公司雖原則獲得投資權，惟地上物尚待處理，目前尚未能辦理簽約。

5. 八十年度第二次計公告十八處地點，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業經本府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審查委員會八十一年三月五日審議通過，十處地點由黎明、太子、毅誠、耀德、和懋、合興、隆彬、勝陽等八家公司投資，如興建完成後，預計可提
供三、六九八個停車位。

6. 八十一年度計公告十六處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及二處廣場、一處公園、一處學校，共計二十處地點，公告期限至八十一年七月二十日截止。共計有十一家公司提出二十二件申請案，目前正辦理資格審查中。

(三) 為解決停車場用地取得之困難，本局除已訂有「台北市設置臨時立體停車場塔暫行措施」，鼓勵利用法定空地設置立體停車場塔外，並依停車場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頒「台北市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要點」，鼓勵市民有效利用尚未建築使用之公私有空地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得免受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有關規定之限制。現受理二十四件申請案，目前已核准十八個申請案，如施設完成可提供一、六九

九個停車位。

三、停車場興建情形

(一)停車管理處自辦正執行中之工程：

1. 第一果菜市場華中橋下堤外停車場工程：八十年四月開工，已於八十一年七月底完工，可提供一、五〇〇個停車位。
2. 松山八德路饒河街口立體停車場工程：八十年八月承商依約辦理工程設計，八十一年六月正式動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五月完工，可提供五四二個停車位。
3. 延平十八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收費系統工程：八十年八月開工，八十一年二月完工，尚待停車場工程完成水電接通後，再辦理測試驗收。
4. 興雅國中博愛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已連續招標五次均流標，預定於八十一年九月再招標，完成後可提供四三八個停車位。
5. 大安高工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六月開工，現正進行連續壁及基樁之施工，預計八十三年六月完工，可提供五四四個停車位。
6. 辛亥國小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元月十六日開工，可提供一三二個停車位。

7. 407K01停車場新建工程，正辦理地上物拆遷及平面停車場設計中，可提供十一個停車位。

8. 南港1404K01停車場新建工程，正辦理平面規劃設計中，可提供一一八個停車位。

9. 信義計畫A12臨時放置場工程，正辦理規劃設計中，預定於八十一年十二月間招標。

10. 成淵國中、中山、八德路、建國南路口公園、文山一號公園、152號公園地下停車場及南港龍華三村立體停車塔等五處停車場工程，正辦理委託設計評選工作，八十三年度辦理發包施工，完成後計可提供一、五〇八個停車位。

(二)由新建工程處代辦工程部分計有：

1. 建國北路二層停車場工程：八十年四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元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六〇〇個停車位。

2. 建國南路二層停車場工程：八十年五月開工，預定八十二年四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四一一個停車位。

3. 民權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九月開工，正進行地下三層結構體之施工，預定於八十一年十二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七三二個停車位。

4. 延平十八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土木工程於八十年十月完工，水電消防工程部分於八十年十二月完工，正辦理驗收中，可提供一七四個停車位。
5. 松山一七三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年四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八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二二六個停車位。
6. 百齡國中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十二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一年十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二一八個停車位。
7. 士林二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七十九年八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一年十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五四七個停車位。
8. 信義四號廣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五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三年五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五二二個停車位。
9. 大安六十九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五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二年九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一七〇個公共停車位。
10. 大安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興建位置尚待本府核定，俟核定後可辦理設計發包，完成後可提供一四二四個停車位。
11. 松山高中操場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八十一年六月開工，預定於八十三年一月土建工程完工，可提供二〇〇個停車位。

12. 延平十七號公園附建地下停車場工程：已辦理三次招標均流標，預定於八十一年九月再行招標，完成可提供二〇〇個停車位。

四、加強公有收費停車場之收費管理：

(一) 本市公有收費停車場分路外與路邊兩種，其中路外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一六八個停車位，小型車一三、二七一一個停車位，機車五、一四六個停車位。路邊停車場可提供大型車二五三個停車位，小型車二六、四二七個停車位。

(二) 八十一年二月至七月公有收費停車場營收共計六七六、九一七、九四三元與去年同期營收五八四、八四三、〇〇三元增加九二、〇七四、九四〇元成長百分十五點七四。

(三) 八十年度標購一二〇台集中式電腦自動計時收費器，已於本（八十一）年五月下旬依合約先完成三台送台灣電子檢驗中心檢測中，俟檢測報告完成判定合格，即可進行量產，預定於八十一年年初啟用。

(四) 八十一年度計畫標購一〇、〇〇〇台計時器，經三次招標皆流標，現正重新辦理招標作業中。

(五) 新設收費路段與調整停車場收費費率：

1. 八十一年二月至七月間開放使用之新設收費路段停車場計有甲種計時路段，承德路

等共三十九處；乙種計時路段新生北路高架橋下（民族東路至德惠街一段）等五處。

2. 為提高停車轉換率，將費率較低之路段作適當之調整，計有復興南路（八德路至和平東路間）等共四十九處，實施甲種計時收費（每小時二十元）。

五、租用民間拖吊車繼續執行違規停車拖吊

(一) 為整頓交通改善停車秩序，促使「停車有律」，目前經評審簽約參與配合執行違停車輛拖吊工作之業者共有八家，合計有汽車拖吊車一一四輛，機車拖吊車二十一輛。由於其中七家拖吊公司尚未依停車場法及合約規定期限辦妥停車場登記證，故自本（八十一）年七月十日起中止參與執行合約，並限於本（八十一）年九月卅日前辦妥停車場登記證，否則即終止合約。

(二) 為便利車主被拖吊車輛領取作業，已設置完成電腦語音查詢系統，提供市民查詢服務，市民可利用拖吊查詢專線（七二二—〇八七三）查詢被吊車輛保管場所，另外申訴案件亦可利用專線電話（七五八—〇二二四及七五八—五七四〇）申訴。

伍、加強汽車運輸業管理 改善公車營運服務

一、加強一般汽車運輸業管理

(一)加強計程車營運管理：

1. 為瞭解本市計程車客運業之營業車輛使用情形，監理處於本（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三月二十五日間，攔檢計程車四、九五〇輛，以未依規定粘貼乘客申訴電話貼紙及有關執照不符規定者最多，均予以舉發。嗣後仍將賡續辦理。

2. 本（八十一）年五月間，全面清查本市個人計程車使用情形，計有二十三家負責人職業駕照已逾三年未審驗及五十一家負責人已屆滿六十五歲，除均依規定註銷其職業駕照外，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車輛牌照，至於負責人死亡者，現正依據戶籍登記資料清查中。

3. 加速推動計程車統一顏色政策執行成果，本市計有一六、八二八輛計程車已改漆黃色，另輔導計程車業者建立服務品牌及裝設無線電工作，除已核准二十三家業者設立無線電台外，尚餘十二組頻道另行擇期開放申請。

(二)遊覽車及交通車牌照開放申請：

依據交通部訂頒「遊覽車牌照開放申請實施方案」，自去（八十）年九月二十四日起，除遊覽車牌照分二階段開放申請外，同時開放交通車牌照申請。截至本（八十）年七月底，本局監理處計核准九十一家本市遊覽車客運業申請增加大型遊覽車二五五輛，並核准三家專辦交通車公司，其中二家仍在籌設中。

(三)取締遊覽車違規營業：

1. 為遏阻遊覽車違規情形，交通部訂頒「遊覽車牌照開放申請實施方案」中，同時加重違反包車票使用規定之累計處罰，累計達四次者，除處三萬罰鍰外，並報請交通部撤銷其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及吊銷其所有營業車輛牌照，並即停止受理其申請各種異動登記。

2. 本局監理處八十一年度取締六十六件遊覽車違規營業。

二、加強小船管理：

(一)淡江渡輪公司所屬五艘動力小船，除於本（八十一）年一月十四日至一月三十一日，洽請基隆港務局派員協助完成定期檢查外，本局亦不定期實施稽查，尚符合規定。

(二)從嚴核發小船進口之同意文件，依交通部八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交航（80）字第一九

五〇九號函規定，申請人未檢具水域管理機關同意函者一律不予同意進口。

三、強化公車運輸規劃與督導管理、提昇服務品質

(一)加速公車汰舊換新及全面空調化：

1. 汰舊換新：自八十一年二月至八十一年七月止共計汰舊換新八十一輛（其中普通公車汰換為自強公車有七十七輛，自強公車汰舊換新四輛）。

2. 全面空調化：本市自強公車在上述期間共計增加八十八輛（其中普通公車汰換為自強公車有七十七輛，普通公車改為自強十一輛）。至八十一年七月底自強公車已達二、五一七輛，佔總核定車額三、五六五輛之七〇·六〇%，預定至八十三年底本市公車可全面空調化。

(二)積極規劃快捷公車路網：

1. 幹線公車：近二年來除已規劃闢駛「重慶」、「復興—敦化」、「和平」、「民權」、「中山」、「松江—新生」、「南京」、「仁愛」、「忠孝」、「信義」等十線快捷幹線公車外，正陸續規劃「承德」等幹線公車，於近期通車。

2. 闢建公車專用道：近二、三年來除已闢建「仁愛路」、「信義路」、「中華路」、「忠孝西路」等四線公車專用道外，另「南京東路」公車專用道亦已規劃完成，預

定將於本（八十一）年九月間通車。

目前本市快捷公車路網已略具規模，可發揮快捷公車之運輸功能，逐漸取代迂繞路線，並吸引自用車、機車旅次回歸大眾運輸，以紓緩道路交通擁擠情況。

(三)另外為配合各項交通工程施工及重大交通管制措施八十一年二月至七月共計調整改善公車路線十三條：

1. 為改善內湖路三段金龍路口交通，調整公車路線二二二二、二四〇、二四七、二六七、六〇四等五線，自二月二十八日起實施。
2. 為因應捷運施工，調整公車二六三路自三月一日起由忠孝東路—逸仙路—仁愛路。
3. 為便利蘆洲重劃區居民對外交通，調整公車二七二行駛南京西路—太原路—長安西路—重慶北路，自三月十一日起實施。
4. 配合文山區木新路二段二九九巷排水工程，保儀路封閉，調整公車路線二三七、二五八、二五一、五〇、二五二及台北客運十路等六線，自四月二十九日起實施。

(四)獎勵民間興建公車候車亭：

本市第一期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公車候車亭係於內湖、南港、松山、信義等四個行政區興建，目前候車亭已於七月六日由華輝廣告公司移交本府，依合約規定該公司取

得五年於候車亭內，經本府核定之位置設置廣告物之權利。今後於合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損壞，華輝廣告公司應隨時檢修，並應隨時維護候車亭及廣告物之整潔。本局將俟檢討第一期辦理之成效後，於適當時機繼續辦理第二期招標作業。

(五)公車路線查詢服務：

公車聯管中心自本（八十一）年一月起，為擴大服務民眾查詢公車路線，除提供原有之八時至十七時人工查詢服務外，更進一步於十七時至早上八時之前，提供電腦語音路線查詢服務，做到全天候之查詢服務，便利民眾搭車。

(六)執行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方案：

為提高聯營公車經營管理績效與服務水準，已依貴會決議完成台北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及獎懲作業方案。為實施該方案，本局已於八十、八十一年度內，循預算程序各撥充一億元於台北市銀行設立留本基金專戶，藉其孳息，作為本市聯營公車營運績效改善及研究發展與執行服務指標績優單位之獎助。

1.辦理本市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

八十一年度業依公開程序委託國立交通大學運輸工程與管理學系辦理評鑑工作。

(1)八十一年度第一期(八十年七月至十一月)績優單位經評定如左：

第一名：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2)八十一年度第二期(八十年十二月至八十一年五月)績優單位經評定如左：

第一名：首都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名：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名：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績優單位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七月二十四日頒發獎勵金每期四百五十萬元，共計頒發九百萬元。由八十一年度兩期聯營公車營運服務指標評鑑結果得知，本市各公車單位均已致力於提高公車服務品質，尤其在車輛之汰換及全面空調化方面有顯著改善，普遍受到乘客肯定，足見本市公車營運服務評鑑制度，對激勵各公車單位落實服務品質，具有積極正面意義。本市公車服務並獲致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評鑑為全省七處都會公車之冠。

2.辦理本市聯營公車研究計畫補助作業

為補助本市聯營公車單位研究發展之經費，本局業已訂定「台北市聯營公車研究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並函頒實施。本（八十一）年度各公車單位提報之研究計畫中，經審查通過補助兩項研究計畫：

- (1) 台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聯營公車票證電腦化研究實施計畫。
- (2) 台北市公民營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聯營公車資訊電腦語音查詢系統研究。

陸、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改進公路監理便民服務

一、加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辦理交通安全講習：

依據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規定，對違規肇事之汽、機車駕駛人，依車種分類集中施以再教育，同時充實教材，以電化教學及講授方式，灌輸交通法規、駕駛道德、車輛維護保養及肇事預防處理常識，並採電腦列管作業，提高到訓率，期內共召訓二
三、七六九人

(二)辦理交通安全宣導

1. 配合交通禮讓年宣導「行車有序」、「停車有律」、「行路有禮」印製七種圖案貼紙二十一萬張，分送駕駛人張貼使用，以籲請市民遵守交通秩序。

2. 製作電視宣導短片「騎機車勿無照駕駛」、「大貨車勿違規」、「黑羊白羊篇」、「有禮行遍天下」、「公車站勿違規停車」、「行車有序」等六部短片，於三家電視台播放。

3. 製作「汽車安全駕駛」、「機車安全駕駛」、「交通有禮、社會有愛」三部交通安全教育錄影帶於本市監理處、汽車駕駛訓練中心及駕訓班播放。

4. 印發「給計程車駕駛的一封信」宣導信函及「你乘車、我服務」貼紙七萬五千份，籲請計程車駕駛支持各項交通政策與措施

5. 製作「禮讓心、快樂行；人人禮讓、交通順暢」宣導鉛筆十六萬枝分送本市各公立國小學童使用。

二、改善公路監理業務：

(一)辦理車輛檢驗及駕駛人考驗：

1. 設置十線電腦驗車設備：於監理處本部與分處各設置四線，木柵、公館站各一線，另委託六家民間修車廠設置驗車道八線代檢，計到檢三〇四、一三二輛，合格者二九七、〇五九輛，合格率為百分之九七·六。

2. 辦理駕駛人考驗：

計報考各類駕駛執照者五一、〇〇一人，筆試及格參加路試者三八、一三六六人，路試及格者二四、九九一人，及格率為百分之六五·五。

(二)車輛牌照及駕駛人執照管理：

1. 牌照管理：計核發牌照及辦理各項異動登記八七二、六七〇件。
2. 駕照管理：計核發駕照及辦理各項登記三八一、二六三件。

(三) 執行交通稽查：

1. 經常性機動調派稽查人員赴各違規遊覽車營業據點取締違規營業行爲，並於重要交通路段實施路邊攔檢稽查，本期計出勤一八一天，舉發違規營業一三六件，路邊稽查查獲不符規定者一、三一三件。

2. 配合交通部「加強營業大客車、校車及幼童專用車安全管理實施綱要」之執行，第一階段八十一年六月十六日至七月十五日止，通知臨檢遊覽車九三八輛次，另於路邊攔檢三三五輛次，第二階段自七月十六日開始，已通知臨檢之公車有二五七輛、校車有一〇三輛次、幼童專用車有三二輛次。

(四) 辦理汽車燃料使用費及過橋費徵收業務：

1. 汽車燃料使用費：計徵收一、五五九、五八〇、五六六元。
2. 福和橋車輛通行費：七一、四七二、五七六元。
3. 永福橋車輛通行費：二八、六三八、五六〇元。

(五) 執行砂石車檢驗工作

依據交通部訂定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式車輛貨廂容積檢驗及取締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自本（八十一）年三月一日起對於砂石車已依核定標準嚴格檢驗。經通知應到檢之傾卸式半拖車及傾卸式貨車計八四六輛，至四月底止計到檢三〇五輛，未到檢之車輛已再通知臨檢，以促進行車安全。

(六)辦理對汽車委託代檢廠商之講習暨輔導其進行檢驗線電腦化作業

1. 為提昇汽車代檢廠檢驗員技工之檢驗水準及操作技術，業於本（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及三十日分二梯次舉辦講習研討會。

2. 為輔導本市汽車代檢廠良友、九和、太子、北都、興隆、南陽等六家業者進行檢驗線電腦化作業，業於七月底全部完成上線，嗣後對於車輛檢驗之標準將可與監理處標準一致。而達公平、公正之目標，以確保檢驗品質，促進行車安全。

(七)加強為民服務：

1. 闢設車主親辦專用驗車道：

為減少車主委託他人代辦驗車，消除監理黃牛，監理處闢設車主親辦驗車道，隨到隨檢，驗車過程僅需十餘分鐘，同時派有技工代車主檢驗儀器操作，本期計車主親辦驗車者二五、〇四三輛次，合格數二三、七二一輛次，合格率為百分之九四。

七、並自本年七月十日起監理處處本部檢驗場專辦車主親辦驗車工作，不再接受代辦驗車，普獲民眾好評。另同時實施定期檢驗通知服務、及開辦受理以電話或口頭等方式申請汽車延期檢驗等便民措施。

2. 實施監理業務通信辦理服務：

已規劃將汽、機車普通駕照住址變更、換照等六項業務，受理市民以通信方式辦理，擴大便民服務範圍，期內共辦理一七、二三五件。

3. 辦理夜間考照：

每週二、五夜間六至九時，利用北區分處考驗場辦理駕照考驗，期內計報考者四九八人，考取駕照者三八七人，及格率為百分之七七·七。

4. 監理業務實施電腦化作業：

櫃台窗口受理人民申請案件後，即時以終端機審核資料，正確無誤者，迅即列印駕照或行照，廢除以人工調閱原始資料後再書寫之過程，可節省申請人排隊等候時間，提高為民服務績效。

三、辦理汽車駕駛訓練

本市汽車駕駛訓練中心，本期（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一年七月卅一日）計開辦

小客車普通班、職業班、大客車職業班、連結車職業班等各類班別六十三期，訓練學員六、三九八人次，較去年同期增訓一、八六五人人次；另辦理汽車駕駛教練師資講習班六期，召訓駕駛教練二七八人。

四、辦理路政業務

(一)辦理八十一年汽車檢驗員、駕駛人考驗員檢定

1. 本項檢定，係省、市聯合輪流辦理，本（八十一）年輪由本局主辦，台灣省公路局及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協辦，分北、中、南三區同時於三月九日受理報名，四月十九日筆試，並於五月二十一日舉行術科考試完畢。

2. 台北考區計報名九〇一人，經筆試及格者一五〇人，再經術科考試後，計錄取七十九人（考驗員四十六人、檢驗員三十三人），業經報請交通部核發証照完畢，以提
供市場人力需求。

(二)舉辦優良職業汽車駕駛人選拔表揚

為獎勵優良職業駕駛人，樹立駕駛楷模，本年度表揚大會名稱將更名為「八十一年金安獎」，以提昇知名度，預計遴選表揚各類優良職業駕駛人二〇〇人，特優計程車駕駛人二人暨頒發歷屆當選優良駕駛人子女獎學金七〇人，計劃於本（八十一）年十一

月二十三日下午假國父紀念館舉行表揚大會及聯歡晚會。

五、辦理本市行車事故鑑定及覆議——

本市設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本期受理司法機關囑託及當事人申請案件（自八十一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一年七月卅一日止）六六三件，共召開二十三次鑑定會議，平均每週（次）會議鑑定案件約廿九件，經鑑定有異議申請覆議者計一六三件，部分修正原鑑定意見者十件，該會鑑定案件均秉持公平公正原則審慎研判，以提供法院審理或調解之參考，覆議與鑑定結果大多為司法機關採行。又為提高鑑定品質，已積極充實設備及加強為民服務，頗獲好評。

柒、整建維護遊憩設施 倡導國民旅遊登山活動

一、遊憩設施整建維護與規劃

- (一) 菁山露營場擴建工程：其設施如步道鋪設、路燈設備更新、鋪設瀝青路面、植物解說牌等工程已於本（八十一）年六月八日竣工。
- (二) 菁山污水處理場工程已於本（八十一）年七月二日竣工。
- (三) 圓山風景遊憩區、內湖風景遊憩區之規劃案，已於本（八十一）年六月十九日完成規劃期中報告。

二、觀光事業之管理與輔導

(一) 觀光旅館管理與輔導：

1. 本市現有國際觀光旅館二十五家，一般觀光旅館二十二家，為輔導本市觀光旅館業對其經營與管理，本局自八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起至三月二十七日止協同交通部觀光局完成國際觀光旅館年度檢查，另在本（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至五月二十一日止實施一般觀光旅館年度定期檢查，並將檢查所發現不合規定事項及建議改善事

項做成紀錄於當場交由旅館負責人儘速改善。

2. 持續配合本市推行「美化台北、我的家」活動，輔導全市觀光旅館加強旅館內外週邊環境之美化、綠化工作全年分成四季施行督導考核，評估成果。

3. 為防範火災、爆炸、恐嚇勒索等意外事件，本府曾經函請各觀光旅館業者除對員工做消防編組訓練外並注意防微杜漸以確保旅客生命及財物之安全。

(二) 加強旅行業督導管理：

本市旅行社至八十一年六月底止共計七三一家，撤銷執照者八家，申請解散者十六家，警告者七家，罰鍰者八家，被撤銷執照者八家。為輔導旅行業之經營與管理，每年定期配合觀光局等有關單位實施業務檢查，發現有違規定者，當場予以輔導改善，或依法議處。並與交通部觀光局、警政署、台北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等單位合組「違法經營旅行業督導取締小組」做不定期檢查取締違法經營業者。

(三) 旅(賓)館業管理與輔導：

1. 「台北市旅館業管理規則」，經本府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十一府法三字第八一〇四二一九一號令發布施行。

2. 依據「交通部加強旅館業管理執行方案」訂定「台北市加強旅館業管理細部行動計

劃」，由本府交通局、建設局、警察局（消防大隊）、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衛生局、稅捐稽徵處等單位派員並配屬專責警力十六員組成旅館業統一聯合稽查小組，對旅（賓）館等執行稽查。

3. 自八十一年四月三十日起至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辦理非法旅館業複查工作及新增旅館業初查工作，共計檢查二五五家（次），其中繼續營業者二二一家，歇業者三十四家。均於檢查後發現有不合規定事項，即函請權責機關分別依其主管法令處理並追蹤改善。

4. 本局於八十一年四月八日至九日分兩梯次假「交通部觀光局松山機場旅遊服務中心」辦理八十一年度旅館業經理人員研習會，兩梯次報名人數共計一二六名，未報名而自動參加者二三名，與會業者人數共計一二三名。

三、倡導國民旅遊登山活動：

(一) 編印本市觀光旅遊登山健行宣導資訊：

為加強宣導本市觀光資源，推動國民旅遊，提供旅遊資訊，編印「台北市近郊山區健行登山路線指南」二萬伍仟份，「台北市觀光休閒好去處」二萬份，免費提供市民參閱，提昇國民精神內涵。

(二)爲倡導正當休閒活動於八十一年四月廿六日由本局主辦、中國時報、中華民國健行登山會、中華航空公司、遠東航空公司、中華民國旅行業品質保障協會、台北市農會、木柵農會、士林農會、長江獅子會、龍山獅子會、鳳德獅子會、台北市勞工育樂中心、可口可樂公司、維大力食品公司等單位協辦聯合舉辦登山健行活動，參加活動者多達五、六千名，獲市民一致好評。

捌、結 語

本市交通問題原本就甚嚴重，近來多項為改善本市交通體質之重大建設陸續開工，許多幹道因設置圍籬施工，造成本市交通非常嚴重之影響。為扼阻交通惡化，必須應用運輸系統管理策略，整合推動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劃，消除道路交通瓶頸，更新交通管制設施及電腦號誌系統工程，擴大實施單行道與公車專用道，改進交通管理操作，嚴格執行交通整頓計劃，導正交通秩序，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加強交通教育宣導多管齊下，以因應當前交通困境外，並以兼顧前瞻性與階段性、全盤性與區域性之原則，進行交通運輸系統整體規劃，期使本市交通得以有效改善。信成當率全體同仁全力以赴，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發揮團體精神，使本市能夠安然渡過交通過渡期，邁向更美好的未來。

敬 請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謝謝！